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在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二、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 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等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发挥公司集中采购优势，提高运营效率，保障公司子公司能获得更高的应付账款授信额度，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为客户银行融资用于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保证金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在银行存放保证金的方式为部分优质客户向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客户融资效率，促进公司与客户共同发展。被担保对象是经公司严格筛选后向金融机构推荐的、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且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偿还能力的优质客户，公司同时制定了相关制度，对被担保对象筛选、授信额度评估、内部审核流程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具备相应的风险防控及应对措施。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客户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保证金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指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其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其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

## 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应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应提供担保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使用及追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及追认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及追认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及追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对空窗期及空窗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与补充授权。

## 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一、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薪酬(津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薪酬方案体现了约束和激励并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 十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张程、李学尧、胡超群

2023 年 4 月 26 日